

股票代號:6915

igiant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IGIANT OPTICS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別財務報表.....	10
四、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四、其他說明事項.....	35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臨 時 動 議
- 六、散 會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3-1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四、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6-8 頁)及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0-1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482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8,046 仟元。
- 二、檢附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2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美強光學在 114 年度的主要產品仍然集中於 ToF 距離感測器、ALS 環境光源感測器及 3D 感測器產業的精密微光機成型件之持續生產。以下為 114 年度的營運成果摘要及 115 年度的營業計劃簡要報告。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美強光學一一四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257,496 千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5,482 千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四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41,818 千元，較去年度的 42,111 千元減少 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展望 115 年，全球 AI 產業轉型動能持續強勁。回顧 114 年，台灣經濟展現高度韌性，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達 8.63%，顯示整體產業仍具良好競爭力。惟展望未來，全球宏觀環境仍面臨地緣政治情勢升溫、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及極端氣候等多重不確定因素之挑戰。

在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環境下，本公司持續秉持「創新、專業、彈性、誠信」之經營理念，除穩固既有業務基礎外，並透過深化市場洞察與強化營運彈性，積極因應外部環境變化，提升整體競爭力，以確保公司在產業變革中持續創造價值並邁向長期永續發展。

1. 精實治理：

持續優化管理機制，強化關鍵營運項目之控管，並適時調整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管理效率、降低營運成本並強化獲利能力。

2. 產品開發方面：

公司將持續以積極態度投入產品開發，致力以快速且專業的技術服務回應客戶需求，並依據市場與客戶需求靈活調整產品策略，在兼顧成本控管下提升開發效益。

(1). 光電感測微型機構件

在光電感測微型機構件領域，將持續精進高精度成型技術，優化模具壽命與生產品質，以滿足 3D 感測、環境光感測及車用 LiDAR 等應用對高精度產品之需求。

(2). 光通訊產品

在光通訊領域，前期投資之高精度量測儀器將於今年陸續到位，有助於開發更多高精度、高性能產品，滿足 800G/1.6T 高速光通訊市場對高密度、超低耗損與高精度光纖對準技術之需求。

此外，公司積極與業界夥伴合作推廣 MPO 連接器，並深耕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與供應。透過高密度光纖插芯、Adaptor 及 ELSFP（外部雷射小封裝可插拔）等核心技術，我們致力於滲透 NPO 等新興市場，力求將相關產品更貼近光引擎。因應市場趨

勢即時投入研發，掌握未來產品開發先機與出貨動能。

在車載光通訊領域，公司正積極拓展相關市場，預計於上半年完成商業協商及樣品設計，下半年進入打樣與驗證階段，逐步建立未來高速車載 ECU (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相關市場之供應能力。

3. 業務銷售方面：

(1). 光電感測產品業務拓展

持續深耕高階智慧手機人臉辨識模組、環境光感測模組，以及穿戴裝置與電動車光電偵測系統等應用市場，推動精密微光機成型件之出貨，包括距離感測器 (ToF)、環境光感測器 (ALS) 及 3D 感測器等產品。

(2). 光通訊市場開發

與策略夥伴合作量產的 12F 及 16F MT Ferrule, 將出貨至歐美計算中心的線材組件廠。推動 MPO Connector 及 ELSFP 相關零組件之完整配套市場開發與業務拓展。

(3). 車載光通訊市場布局

拓展車載光通訊 LC Lens 應用市場，逐步建立相關產品與技術能力，為未來高速車載系統之市場成長奠定基礎。

(4). 深化客戶合作與市場拓展

持續深化與客戶之 Co-R&D (共同研發) 合作模式，強化與既有客戶之長期夥伴關係，以核心產品線為基礎，拓展高成長潛力市場。同時透過跨產業整合與策略合作，擴大產品應用場域與客戶覆蓋率，以建立核心競爭優勢並推動業務規模成長。

(二) 預期產銷概況：

精密微光機成型件，包括距離感測器 (ToF)、環境光感測器 (ALS) 及 3D 感測器等產品，陸續開發新專案，拓展未來市場穩定需求。

在光通訊產品方面，MT Ferrule 與 LC Lens 系列產品預計於 115 第三季起開始逐步出貨。此外，公司與業界夥伴合作開發 MPO connector 及 ELSFP 相關模組，並陸續量產關鍵零組件出貨至歐美客戶。

上述產品可望分散營收到不同產品市場，增加營收，維持整體出貨量與營收之穩定。

(三) 研發計畫：

115 年，美強的研發重點可分為以下幾點：

1. 持續精進製程技術：

積極配合感測器產業關鍵供應商的需求，研發新製程與創新技術，涵蓋手機及車用的 LiDAR、ToF、Combo 多功能模組、AR/VR、Endoscope 等多元應用，以滿足不同產業的技術要求。

此外，公司也投入微型精密零件相關產品的開發，並深入機器人產業的應用。透過持續導入新概念、拓展產品應用範疇，爭取更多市場發展機會，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

2. 光通訊產品研發：

自 113 年度起，公司正式投入光通訊 CPO/NPO 應用之連接模組封裝製程用關鍵精密成型件研發，並加入矽光子聯盟，持續布局相關技術領域。

115 年度，公司將持續精進並開發更高密度之 MT Ferrule 系列產品，同時進一步投入其他光通訊相關應用之製程開發，包括 MPO connector、ELSFP 及 OE Lens 等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以拓展公司於高速光通訊產業之產品布局。並持續深化高階光纖對準技

術與高密度光學互連及耐高溫解決方案的研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3.鏈結產官學研合作：

積極申請政府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的相關補助計畫，並與國內知名學府展開產學合作，研發光通訊微光元件及組立等先進技術。憑藉豐富的光學感測器封裝元件開發經驗，全力投入光通訊產品的製程開發與試產。

此外，公司也正逐步導入智能生產與智能檢測技術，以提升自動化生產能力，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並進一步強化高精密光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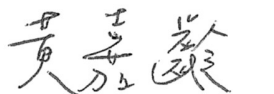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嘉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七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光學模組，其中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存有達成預計收入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本年度特定銷售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之銷貨退回明細，確認是否有無重大之銷貨退回情形或不尋常交易。
3. 自特定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經客戶簽收貨運文件或報關單、發票及收款憑證予以測試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嘉 銘



張嘉銘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7 日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92,569	22		\$ 242,708	5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0,460	7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11,054	27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一)	42,570	10		56,55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1	-		2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771	1		1,7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8,836	5		24,046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97	-		2,3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0,148</u>	<u>72</u>		<u>327,651</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55,044	13		71,11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18,599	5		18,420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04	-		1,2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6,176	4		14,84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4,009	6		5,0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132</u>	<u>28</u>		<u>110,741</u>	<u>25</u>	
	資 產 總 計	<u>\$ 414,280</u>	<u>100</u>		<u>\$ 438,3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一)	\$ 6,804	2		\$ 8,74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一)	41,085	10		46,27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581	2		8,6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24	-		5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394</u>	<u>14</u>		<u>64,20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2,17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8,361	2		10,0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361</u>	<u>2</u>		<u>12,17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7,755</u>	<u>16</u>		<u>76,385</u>	<u>17</u>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53,000	85		353,000	81	
3200	資本公積	24,460	6		24,46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11	2		7,11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8,046)	(9)		(22,564)	(5)	
3XXX	權益總計	<u>346,525</u>	<u>84</u>		<u>362,007</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4,280</u>	<u>100</u>		<u>\$ 438,392</u>	<u>100</u>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257,496	100	\$ 364,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七)	(187,984)	(73)	(255,540)	(70)
5900	營業毛利	<u>69,512</u>	<u>27</u>	<u>109,458</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6,660	3	8,682	2
6200	管理費用	39,878	15	44,9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18	16	42,111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18)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356</u>	<u>34</u>	<u>95,679</u>	<u>26</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18,844)	(7)	<u>13,77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49	4	8,638	2
7510	財務成本	(975)	(1)	(63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8,515)	(3)	<u>12,13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	-	<u>20,141</u>	<u>5</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8,985)	(7)	33,920	9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十八)	(3,503)	(1)	<u>6,784</u>	<u>2</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15,482)	(6)	<u>27,136</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482)</u>	<u>(6)</u>	<u>\$ 27,13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 九)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44)		\$ 0.77	
9850	稀 釋	(\$ 0.44)		\$ 0.77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7,111	(\$ 49,700)	\$ 334,87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7,136	27,1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353,000	24,460	7,111	(22,564)	362,007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5,482)	(15,48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300	\$ 353,000	\$ 24,460	\$ 7,111	(\$ 38,046)	\$ 346,525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8,985)	\$ 33,9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400	69,072
A20200	攤銷費用	989	1,9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8)
A21200	利息收入	(9,349)	(8,638)
A20900	財務成本	975	6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64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447)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623	(363)
A23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701	(10,8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876	(1,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6)	247
A31200	存 貨	1,587	11,777
A31230	預付款項	463	(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	59
A32150	應付帳款	(1,942)	(3,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88)	(6,3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	(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44	85,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49	8,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	11,0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64	105,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54)	-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26)	(8,4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8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553)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7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355)	(4,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244)	(13,6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	(1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5)	(13,7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93)	10,3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0,139)	97,9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708	144,7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69	\$ 242,708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附件四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2,564,310)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15,482,3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8,046,646)

董事長：高志誠



經理人：葉柏良



會計主管：江文如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GIANT OPT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壹仟伍佰柒拾伍萬股。）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肆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四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五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以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項之相關規定，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錄影；另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掛牌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三日。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高志誠	12,312,246
董事	葉柏良	105,000
董事	顏瑞祥	100,000
董事	黃培輝	11,439
獨立董事	李明峻	0
獨立董事	陳金嘉	0
獨立董事	黃嘉齡	0
合計		12,528,685

附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53,00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5,300,000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04 月 17 日至 115 年 04 月 27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